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10771
基金简称 A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代码 A	010771
基金简称 C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代码 C	01077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4日
其他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消费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20%	
	100万≤M<200 万元	0.80%	
	200万≤M<500 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认购费(C 类)	0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75%	
	30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类)	0.30%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在股票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本基金系统性风险较大,可能对基金的净值产生较大影响。(2)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进行选股用于增强收益的目的,但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频繁交易。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多个环节会使用量化选股模型,存在量化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收益不佳的风险。(3)本基金采用量化增强策略,使用基金管理人的量化投资团队开发的多因子 α 预测模型、结构化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估计模型,通过组合优化的方法构建出股票增强组合,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采集数据、调用模型分析数据、计算目标持仓等几个部分,蕴含了数据风险和模型风险。本基金建立量化模型的数据来源包括宏观数据、行业信息、上市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行情数据、卖方分析师预期及评级数据等多种数据,广泛涵盖各类信息源,相关数据来源于不同数据提供商,且按不同的需求和规范进行预处理。在数据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可能发生数据错误风险,从而对量化模型输出结果造成影响。本基金基于量化模型进行投资决策,量化投资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一方面,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量化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在量化模型的实际运用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最后,定量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5)若基金管理人将来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 ETF 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

2、其他风险:本基金产品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香港起步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2020 年 9 月 18 日,辛选投资、张晓双分别向香港起步支付了 1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2020 年 11 月 18 日,辛选投资向香港起步支付了剩余全部 206,205,178.35 元的股权转让款,张晓双剩余股权转让款 206,205,178.35 元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选投资已向香港起步支付完成了全部 216,205,178.35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香港起步与辛选投资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同时最近二个交易日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2.75%、8.43%,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64.8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486,470.63 元,同比下降 40.1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48,302.13 元,同比下降 56.1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192,731,934 股,占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盘后 495,982,700 股总股本的 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21,653,59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3.12%,占公司 495,982,700 股总股本的 24.5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转债溢价风险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盘,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 119.48 元/张,纯债溢价率较高,为 40.1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56,40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5,275,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3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33,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3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2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7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5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2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7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5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梁铭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4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038.0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1.9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本次使用 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54%~3.52%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及相关文件,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委托书主要条款及产品基本信息

甲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认购日	2020年11月20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1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0日
期限	148天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做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EURUSD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100。 (5)基准日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国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148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附息。本次购买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发行方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流动性评级为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的前提下实施,一旦出现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进度的现金流量风险,公司将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用于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0年 9 月 30 日(万元)
货币资金	20,463.65	9,975.83
资产总额	105,389.88	132,157.15
负债总额	35,906.10	56,376.69
净资产	69,483.77	75,780.46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 1 一 9 月(万元)
净利润	11,347.32	17,23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1	3,6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50	4,81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20	-10,936.80

公司本次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项目正常投资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66%,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975.83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仍不排除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资金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	12,500	189.45	1,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	1,500	23.93	0
3	信托理财产品	0	0	0	0
4	其他类(收益凭证)	0	0	0	0
合计		15,000	14,000	213.38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49	9,000	31
合计			9,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49
购买金额(万元)	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或 2.80%或 3.5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79 或 21.40 或 27.44
产品期限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49"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存款期限 31 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 1.15%或 2.80%或 3.59%(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黄金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③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④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 -6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1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2.80%(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59%(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5)管理费用:无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9,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 98,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